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审阅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-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，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获取更好效益，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同意

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关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续订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续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）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合法持有《金融许可证》并持续有效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项下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运用效益，扩大业务规模，增强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公允、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姚桂清  _____

姚祖辉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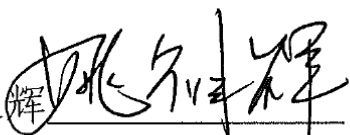
傅俊元  _____

2023年3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姚桂清_____

姚祖辉  _____
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 line.

傅俊元_____

2023年3月21日